

(2014年5月25日，復活節後第六主日)

(資料來源：<http://www.montreal.anglican.org/comments/aeas6m.shtml>)

(翻譯者：林建良，翻譯版權屬太平境馬雅各紀念教會)

共同經課-1 使徒行傳 17:22-31

在保羅第二次的宣教旅程中，他已經跨越了小亞細亞（今土耳其）並已抵達雅典，這是一座眾所周知的對神有興趣，並且對哲學和宗教的討論很開放的城市。他在猶太教堂，並在市場上為基督教辯論。伊壁鳩魯派和斯多亞派哲學家認為他對哲學有所涉獵，並宣揚耶穌與復活的“外邦鬼神”（18節）（他們可能認為是一個神）。他被邀請參加在市場邊的“亞略巴古”（19節）討論哲學。他對一群文化非常不同的人（與第一次宣教相比）提出了福音。他用他們的語言解釋它。

在讚揚了雅典人的虔誠和他們的神（“你們所敬拜的”，23節）之後，他引到對“未識之神”的祭壇的注意。他告訴他們：我知道那位神；祂是神；祂“創造宇宙.....”（24節），是天地的“主”。祂不依賴任何事物（“好像.....”，25節），所以祂比所有的希臘諸神偉大；祂是一切的根源（“將生命...賜給...”）。不被局限於特定的“殿”（24節），且無需犧牲供品（“不用...服侍.....”，25節）顯示了祂的偉大。上帝從原始的人類，亞當（“一本”），造出“萬族的人”（26節）；斯多亞派也相信人類的合一。申命記 32:8 說，上帝“立定萬民的疆界”；將歷史劃分成不同時期是對信仰的基礎（26節 b）。希臘人認為季節是自然界的循環和地球的可居住氣候範圍。他們尋求和揣摩神（27節）；我們進一步地走：我們發現、服從、事奉祂。

保羅現在引用希臘作家（28節）來為他的論述辯護。“神所生的”（29節）視偶像崇拜是不對的；只有真正的上帝，是天地和一切較低階級有靈生物的創造者，才值得我們的崇拜和服事。耶穌帶來了一個轉向神勢在必行的時代；對祂的“蒙昧無知”（30節）不再可以接受 - 因為神將使耶穌（“他所設立的人”，31節）審判人的價值。這一點，我們知道，因為祂高舉了耶穌。高舉“人”到神聖的地位是很難讓保羅的聽眾接受。有些人願意開放進一步討論，但有些人則沒有（32節）。

共同經課-2 詩篇 66:8-18

“全地”（1節，不僅是以色列）被邀請來參加讚美神，祂的“作為”被視為強大（3節）。縱觀歷史，祂向“世人”（5節）做了偉大的事情。祂的統治是全世界的，是對所有的“列邦”（7節）。8-12節是一個共同的感恩。上帝保守我們的生命（9節 a）；祂保護我們。在過去的困難，祂已經“試驗我們”（10節），淨化我們使成為“銀”；如同將礦石變為純銀。以色列已經被其他人征服了（可能是在流亡中），但（“經過水火”12節），神再次給她帶來了自由。在 13-20 節，有個人（也許是國王）發誓要用感謝在殿中獻祭。他邀請大眾去聽見 “[神]為我所行的事”（16節）。他痛改前非，所以上帝聽見了他（19節），並注意了他禱告中的要求。“神是應當稱頌的”（20節）因為祂聽見，也因為祂盟約（“steadfast” 堅定）的愛。

共同經課-3 彼得前書 3:13-22

作者注意到他的讀者們正在經歷的迫害；現在他明確的處理這個主題。誰將會在你的信仰上削弱你或使你失去你的信仰（13節）？如同 16 節的（“當[when]你們在何事上被毀謗”）顯示“你們就是（even if）為義受苦”（14節）是保守的說法：真正所指的是“當[when]....”。為義受苦使你在快樂和幸運（“有福”）的狀態有神同在。對上帝敬畏就會超越所有的恐懼。對任何提問的人，要準備捍衛你們對基督的承諾，和你們對祂的信心（“盼望”，15節）。要持續有道德和敬虔的生活（“存著無虧的良心”，16節），讓迫害你的人可能會感到慚愧（進而停止折磨你）。為遵行神的旨意而受苦，在道義上是更好的“better”（17節）。

基督，“義的”（18節），就是你受苦的榜樣；祂把你帶給神。祂真的死了（“按著肉體”），但祂克服了死亡。甚至在洪水完成的定罪譴責也被福音的力量克服，因耶穌宣告它（當祂死之時）向著那任性的死者（“在監獄裡的靈...不信從的人”，19-20節），使他們的命運可以被逆轉（亦見 4:6）。挪亞和他的家人（“八個人”，20節）“藉著水”的拯救是洗禮的先行者。它不是通過儀式來洗淨（“除掉...汗穢”，21節），而是把你保存在一個到末日時（“訴求”）可以被認為值得的狀態，正如我們在基督的死和復活所享有的。基督現在在天上，天上的權力（“天使...”，22節）都服從了祂。

共同經課-4 約翰福音 14:15-21

耶穌為祂的離開繼續預備祂的門徒。祂給了他們一個特殊的命令：要“彼此相愛”，就像祂愛他們（13:34）。愛必須服從，而且（21節）愛祂的人就是服從祂的人。持守耶穌的命令，就可以延續他們與祂的關係 - 但該如何做呢？父會送他們（另）一位（16節）神的代表，也是在神之中的，作為他們的“保惠師”或“攬護者”：一個會支持、幫助和為他們代求的（靈）。這就是聖靈，信仰的、顯現真理的“真理的聖靈”（17節）。對不信的人而言，祂既不可感受，也無法知道，所以他們沒有管道接近祂。但“你們”都認識（“認識”）祂，因為祂會在你們裡面，並會保持留在（abide）你們裡面。耶穌會以靈到你們這裡來（18節）。耶穌死後，不信的人不會察覺祂，但你們會；因為祂仍然活著（以一種特殊的方式），所以你們會察覺祂（19節）。當祂在末日再來時（20節），你們會認識到你們已經被帶入同時與聖父和聖子的親密連結。但（21節）只有擁有神聖的愛和表現順服於我的追隨者才有這種親密連結。只有對他們，耶穌，復活的基督，才會顯現。